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钛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何吉东

填 表 人： 何吉东

建设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6868454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
产业园 28#-1

编制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68684545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
产业园 28#-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 (E121°25′39.783″ , N29°43′0.286″)				
主要产品名称	钕铁硼磁钢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钕铁硼磁钢/年				
实际生产能力	180 吨钕铁硼磁钢/年（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环评登记表 备案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登记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4 万元 (第一阶段)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②关于《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0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 年 01 月 02 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70307，2024.07。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胶水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振动锯末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15	20	3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4.0
颗粒物	120	3.5	/	/	1.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0.0336t/a，NH₃-N0.002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企业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企业购置一幢四层闲置厂房中的 1 楼至 4 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216.77 平方米，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2 年 11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02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02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切片机、多线切割机、振动机、煮料机、钻床、砂带机、砂轮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还有切片机、多线切割机、磨床、电炉等部分生产设备未到齐，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 1F 作为切片区，机加工区，振动干燥区，煮料、烘干区，危废 仓库，粘胶区，危废仓库，2F 为包装区、办公区，3F 为仓库，4F 为 办公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 1F 作为切片区，机加工区，振动干燥区，煮料、烘干区，危废 仓库，粘胶区，危废仓库，2F 为包装区、办公区，3F 为仓库，4F 为 办公区。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采用分阶段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4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环保工程总投资少于设计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

			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16。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两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16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片机	台	5	3	介质：切削液
2	多线切割机	台	12	6	/
3	磨床	台	4	3	介质：切削液
4	振动机	台	3	3	/
5	煮料机	台	2	2	煮料工序使用，耗电能
6	钻床	台	1	1	/
7	污水池	个	1	1	5m ³
8	砂带机	台	1	1	/
9	砂轮机	台	1	1	/
10	电炉	台	1	0	2000W
11	烘箱	台	1	1	温度 200-300℃，30min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06 月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钹铁硼毛坯磁材	吨/年	303	15	180	外购
2	M6 特种切削液	吨/年	1.0	0.05	0.6	成分：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使用时与水 1:3 使用
3	502 磁材粘合剂	吨/年	0.2	0.01	0.12	外购
4	大理石板	吨/年	0.8	0.04	0.48	外购

5	锯末	吨/年	1.0	0.05	0.6	振动干燥介质
6	砂带	卷/年	24	1	12	砂带机介质
7	煮料液	吨/年	0.15	0.008	0.096	氢氧化钠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6 月 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钕铁硼磁钢	300	14	168	t/a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煮料废气	收集+15m 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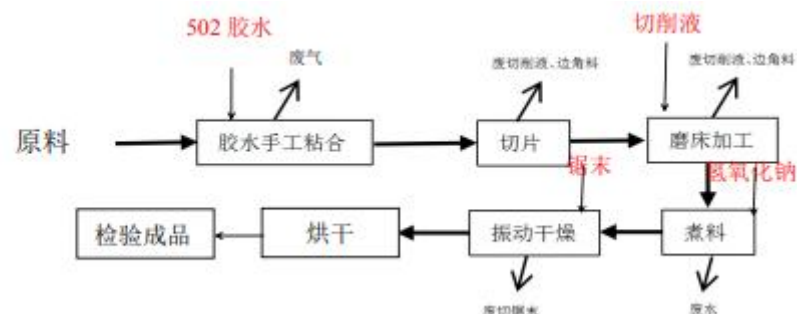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原料磁性材料毛坯件先经将毛坯件与大理石板粘结，再经过切片机、切割机切分后，进行成型磨等磨床加工，然后放入煮料机中煮料，煮料

机中 加入少量氢氧化钠和水，使原料和大理石板脱落，并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再放入振动机振动，振动机内加入锯末，在振动过程中使锯末和产品充分接触，让锯末初步吸走产品表面的水分，然后放入烘箱内完全烘干干燥，单次 烘干时间为 30min，温度 200-300℃，最后检验合格后即为包装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振动锯末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煮料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切片、磨床加工	废边角料
	振动干燥	废锯末
	切片、磨加工	废切削液
	切片	废大理石板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	否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切片机、磨床、多线切割机、电炉未到位或未到齐，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 环评审批切片机为5台，实际为3台，多线切割机为12台，实际为6台，磨床为4台，实际为3台，电炉为1台，实际为0台，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环评未分析煮料废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煮料废气

环评阶段：未分析。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污染防治强化。企业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0.25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5t/3 月。

②胶水挥发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也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挥发量极小。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胶水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振动锯末粉尘

环评阶段：锯末粉尘倒入振动机时会有少量的锯末粉尘洒落在设备周边，煮料后的 毛坯带有水分，因此振动干燥过程中锯末吸走毛坯的水分后不易扬起散落， 建议及时清扫收集锯末，并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不变。锯末粉尘倒入振动机时会有少量的锯末粉尘洒落在设备周边，煮料后的毛坯带有水分，振动干燥过程中锯末吸走毛坯的水分后不易扬起散落， 建议及时清扫收集锯末，并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车间通风。



煮料



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振动锯末粉尘	颗粒物	周边沉降	无组织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	调节、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切片机	80~85	频发
2	多线切割机	80~85	频发
3	磨床	80~85	频发
4	振动机	75~80	频发
5	煮料机	70~75	频发
6	钻床	80~85	频发
7	污水池	70~75	频发
8	砂带机	80~85	频发
9	砂轮机	80~85	频发
10	电炉	75~80	频发

11	烘箱	70~75	频发
----	----	-------	----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20dB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有变动，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重大变动。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切片、磨床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大理石	切片	一般废物	/	
3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切片、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废锯末	振动干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

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压滤污泥	HW17	336-064-17	10m ²	编织袋	0.2t	一年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1t	一年
3		废锯末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1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0.2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H8QNN5F001Y**，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2 年 11 月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企业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企业购置一幢四层闲置厂房中的 1 楼至 4 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216.77 平方米，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胶水挥发废气：502 胶水粘合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同行业类比，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同时本项目胶水使用量也较少，因此在车间内挥发量极小，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锯末粉尘倒入振动机时会有少量的锯末粉尘洒落在设备周边，煮料后的毛坯带有水分，因此振动干燥过程中锯末吸走毛坯的水份后不易扬起散落。建议项目及时清扫周边洒落的锯末粉尘。经过以上措施后，则锯末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综合结论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02 号，2024 年 01 月 02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企业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企业购置一幢四层闲置厂房中的 1 楼至 4 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216.77 平方米，现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加工，企业第一阶段总投资约 900 万元，企业购置一幢四层闲置厂房中的 1 楼至 4 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216.77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年产 180 吨钕铁硼磁钢。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及时清扫周边洒落的锯末粉尘、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废气收集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	2、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胶水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振动干燥过程中锯末吸走毛坯的水份后不易扬起散落，基本扩散在生产车间内，及时清扫周边洒落的锯末粉尘，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

放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未分析煮料废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H8QNN5F001Y。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煮料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07		
3	厂界下风向 2#/08		
4	厂界下风向 3#/09		
5	厂区内车间外/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3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4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北侧/11		
3	厂界西南侧/12		

4	厂界西北侧/13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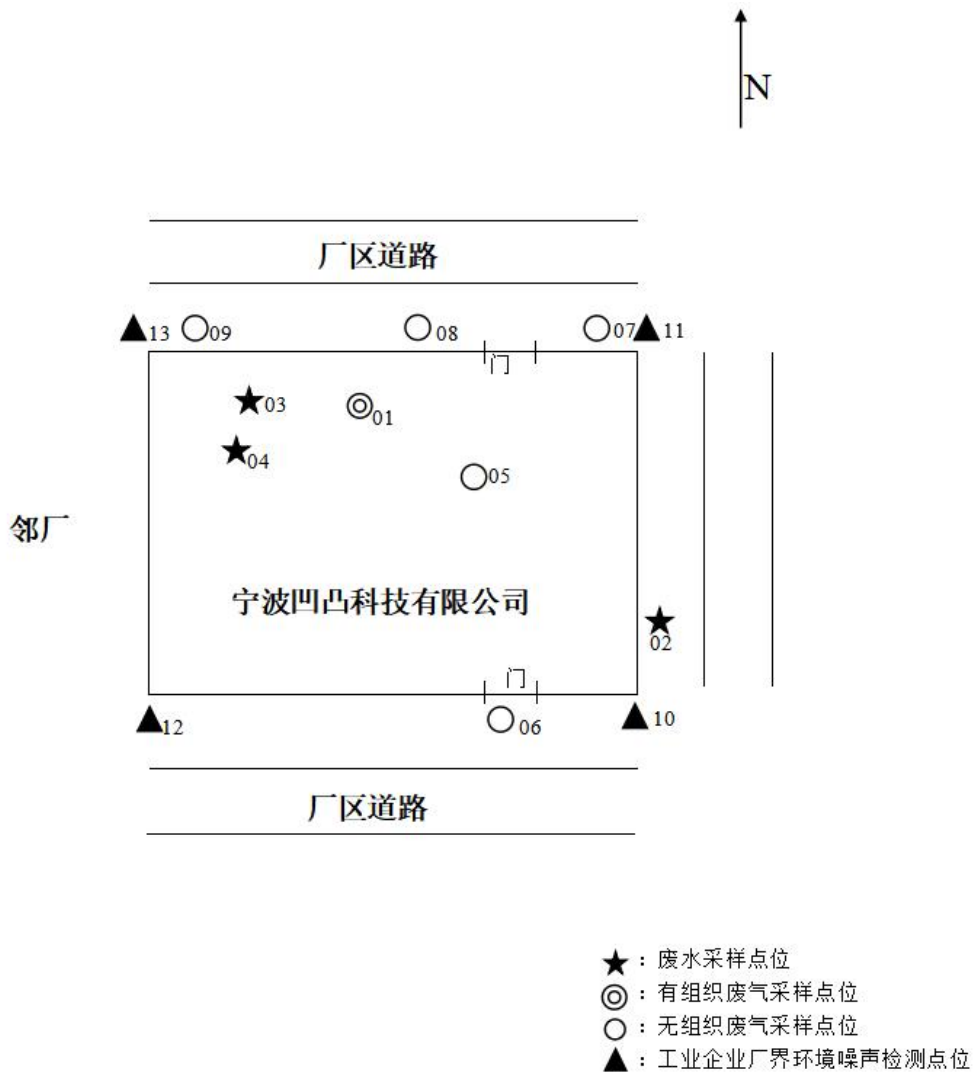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80 吨钕铁硼磁钢，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4 年 07 月 04 日产量为 0.5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负荷为 83.3%；07 月 05 日产量为 0.5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负荷为 83.3%，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80 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0.5 吨钕铁硼磁钢	0.5 吨钕铁硼磁钢
生产负荷	83.3%	8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m)	07.04	1	非甲烷总 烃	4.54	0.0113	120	35
		2		4.27	0.0107		
		3		4.33	9.85×10 ⁻³		
	07.05	1		4.21	0.0102		
		2		4.05	9.87×10 ⁻³		
		3		3.99	9.90×10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6	07.04	第 1 次	0.62	0.250
		第 2 次	0.57	0.242
		第 3 次	0.66	0.211
	07.05	第 1 次	0.54	0.234

		第 2 次	0.52	0.211
		第 3 次	0.46	0.221
厂界下风向 1#/07	07.04	第 1 次	1.08	0.510
		第 2 次	0.86	0.402
		第 3 次	0.90	0.430
	07.05	第 1 次	1.02	0.451
		第 2 次	0.95	0.405
		第 3 次	0.91	0.491
厂界下风向 2#/08	07.04	第 1 次	0.92	0.446
		第 2 次	1.03	0.393
		第 3 次	0.89	0.411
	07.05	第 1 次	0.92	0.422
		第 2 次	0.82	0.477
		第 3 次	1.13	0.503
厂界下风向 3#/09	07.04	第 1 次	1.13	0.444
		第 2 次	0.97	0.489
		第 3 次	0.86	0.409
	07.05	第 1 次	0.95	0.446
		第 2 次	1.31	0.408
		第 3 次	0.98	0.456
标准限值			4.0	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05	07.04	第 1 次	2.60	2.40
		第 2 次	2.25	2.08
		第 3 次	2.30	1.85
	07.05	第 1 次	1.91	1.78
		第 2 次	2.05	1.99
		第 3 次	1.83	1.61
标准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6（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4.07.04	第一次	晴	南	2.1	100.8	32
	第二次	晴	南	2.0	100.6	35
	第三次	晴	南	2.1	100.5	35
2024.07.05	第一次	晴	南	1.9	100.9	32
	第二次	晴	南	1.9	100.8	32
	第三次	晴	南	1.8	100.8	34

废气监测小结：

- 1)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02	07.04	1	7.7	22	316	94.9	13.9	3.42
		2	7.7	25	287	87.0	15.0	3.96
		3	7.8	21	330	99.5	13.3	3.75
		4	7.9	23	344	104	14.6	3.54
	07.05	1	7.6	20	276	83.5	14.1	3.50
		2	7.6	22	327	98.6	13.4	3.84
		3	7.9	24	359	109	15.4	3.61
		4	7.8	21	341	103	14.7	3.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 年)		pH 值	石油类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进口/03	07.04	1	12.3	125	26	1.67×10 ³	24.5	4.26
		2	12.7	112	23	1.54×10 ³	25.3	4.58
		3	12.4	132	27	1.78×10 ³	23.2	4.49

	07.05	4	13.1	117	25	1.73×10^3	26.1	4.74
		1	12.2	134	23	1.81×10^3	25.3	4.45
		2	12.5	120	26	1.75×10^3	23.9	4.33
		3	12.3	126	24	1.69×10^3	26.8	4.61
		4	12.7	111	23	1.86×10^3	25.9	4.58
生产废水出口/04	07.04	1	7.2	5.21	13	437	5.55	1.88
		2	7.4	4.76	15	442	5.77	1.74
		3	7.6	4.92	12	395	5.21	1.53
		4	7.5	4.80	14	360	5.94	1.66
	07.05	1	7.3	5.11	11	419	5.58	1.72
		2	7.2	4.89	15	365	5.36	1.85
		3	7.5	5.07	12	408	5.84	1.67
		4	7.5	4.95	14	433	6.04	1.80
标准限值			6-9	400	8	5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10	2024.07.04	Leq	58.3	65
厂界东北侧/11		Leq	60.9	
厂界西南侧/12		Leq	60.2	
厂界西北侧/13		Leq	59.7	
厂界东南侧/10	2024.07.05	Leq	58.8	65

厂界东北侧/11		Leq	60.4	
厂界西南侧/12		Leq	58.3	
厂界西北侧/13		Leq	59.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36t/a、NH₃-N0.0025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 2024 年 6 月废水排放量为 25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 300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及实际员工人数计算的出为 216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4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2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300t/d+216t/d）×40mg/L×10⁻⁶=0.0207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300t/d+216t/d）×2mg/L×10⁻⁶=0.00104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CODcr、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年产 180 吨钕铁硼磁钢，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4 年 07 月 04 日产量为 0.5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负荷为 83.3%；07 月 05 日产量为 0.5 吨钕铁硼磁钢，生产负荷为 83.3%，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

(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36t/a、NH₃-N0.0025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0207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104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钹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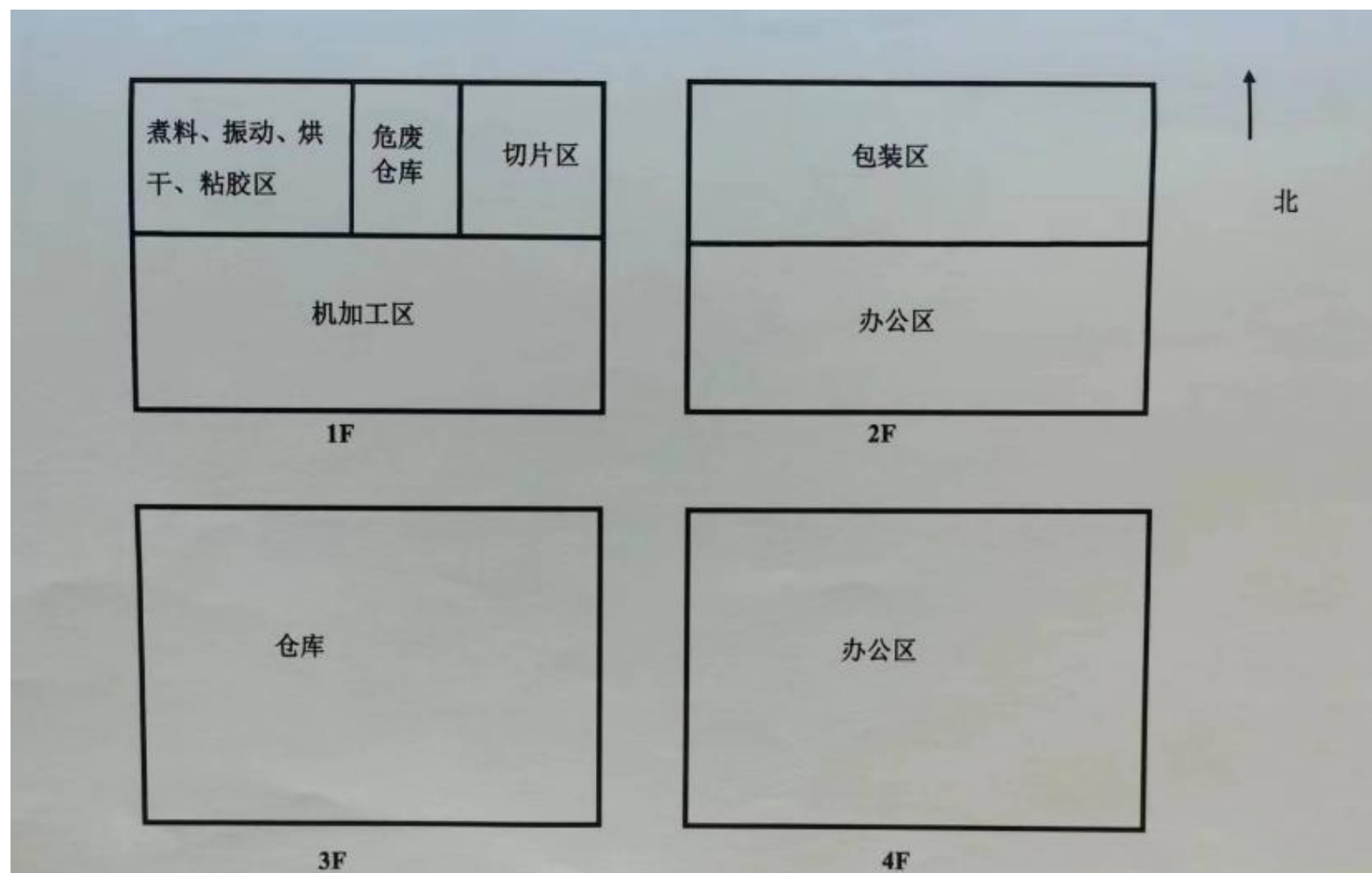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2H8QNN5F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端即可随时查看完整公示信息。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柯吉东	营 业 期 限	2020 年 10 月 19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 幢-1 (自主申报)		
登 记 机 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4〕02 号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钹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H8QNN5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1号联东U谷中交科技产业园2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H8QNN5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4日至2029年07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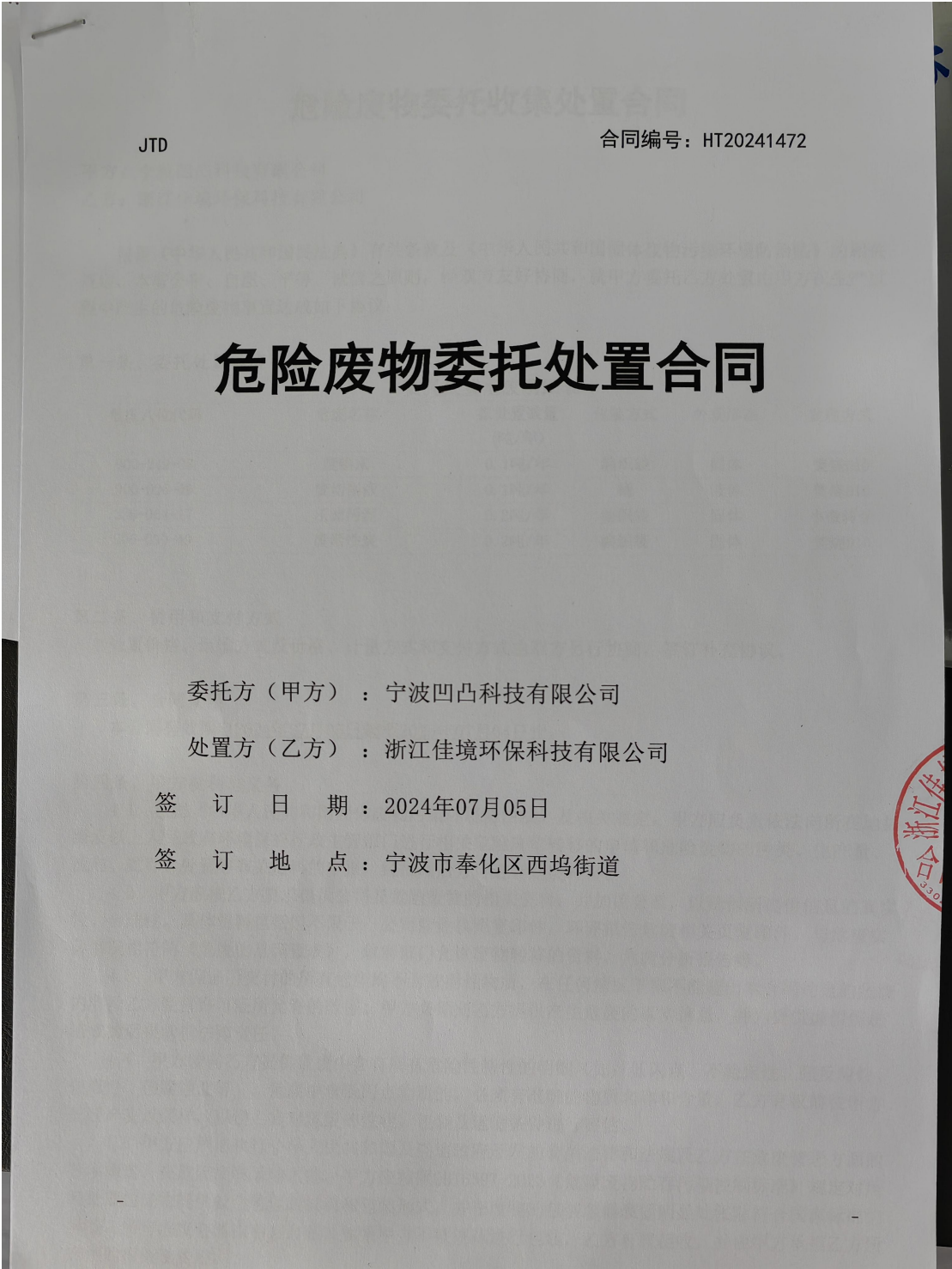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49-08	废锯末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336-064-17	压滤污泥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小微转运
900-039-49	废活性炭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05日起至2025年07月0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 results 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 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 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 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 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 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 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 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或电子邮件) 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302000292), 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 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 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 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或电子邮件) 形式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何吉东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868684545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H8QNN5F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1号联东U谷中交科技产业园28#-1（自主申报）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88551830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宁波奉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320021210120100065739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05日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4147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49-08	废锯末	0.1吨/年	3180元/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0.1吨/年	3180元/吨
336-064-17	压滤污泥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0.2吨/年	318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5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5日

附件 5: 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四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

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大理石板	固体	3	1000元/车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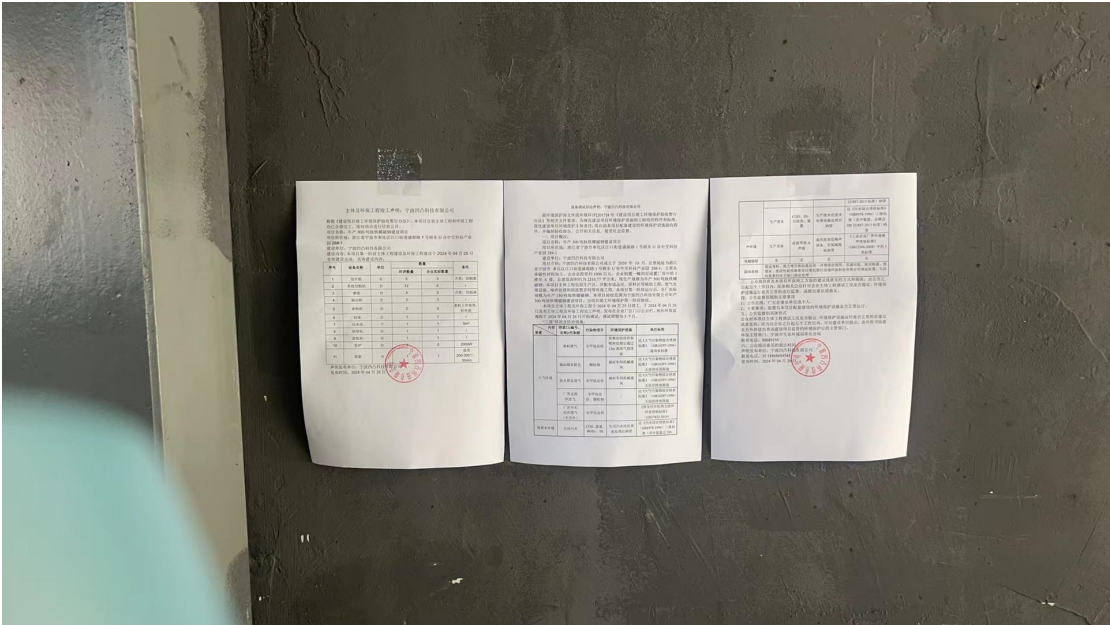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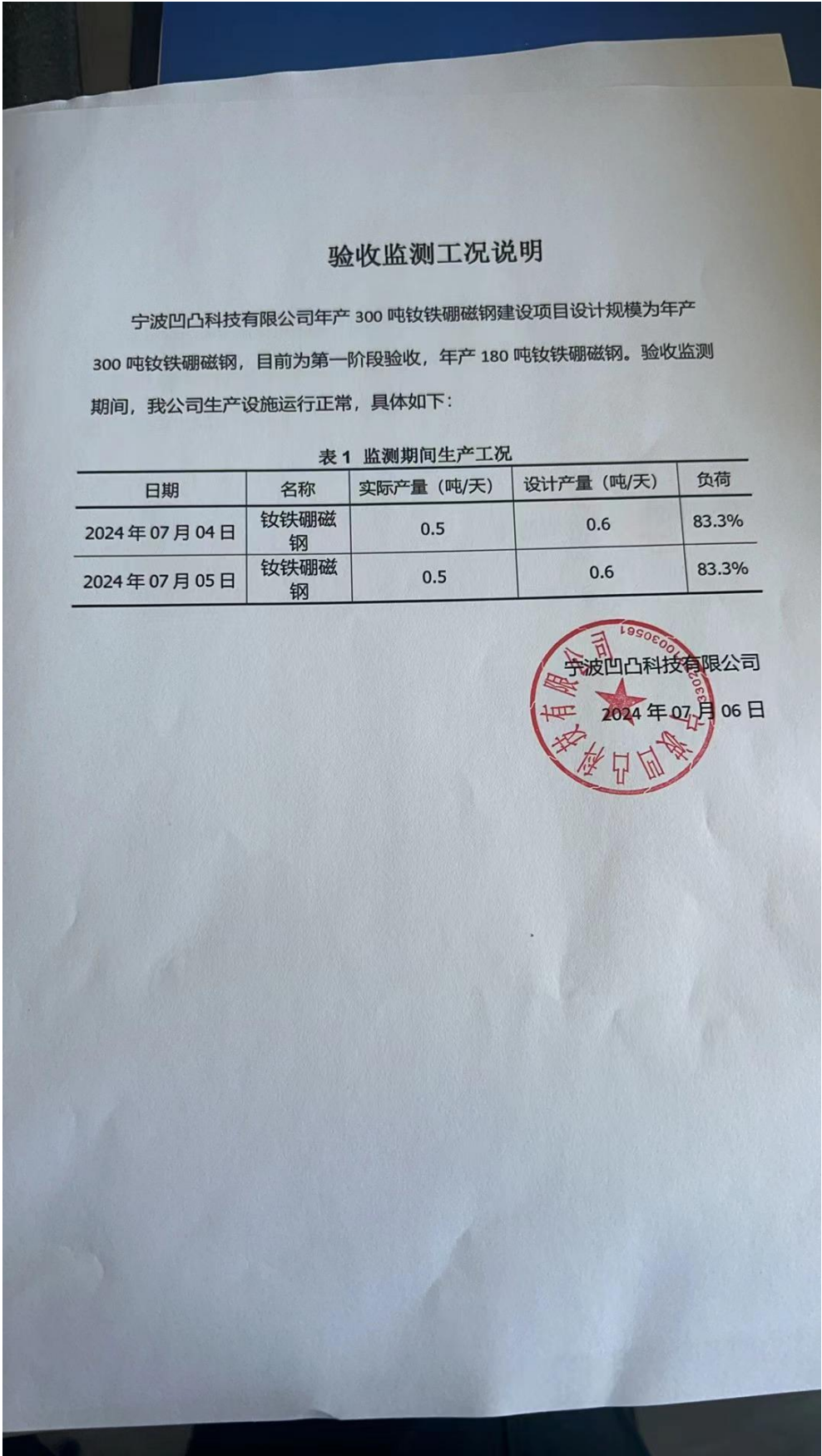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3 年 12 月 / 日	住所地：奉化区 法人代表：曹飞翔 授权代表：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2023 年 12 月 /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工况证明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70307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
技产业园 28#-1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1页 共14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1号联东U谷中交科技产业园28#-1

委托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1号联东U谷中交科技产业园28#-1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4日~07月10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2 页 共 14 页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3页 共14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生活废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9	3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总磷	3.42	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8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0	300	mg/L
				氨氮	15.0	35	mg/L
				总磷	3.96	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5	3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总磷	3.75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300	mg/L
				氨氮	14.6	35	mg/L
				总磷	3.54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70307

第 4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3	/	无量纲
				石油类	125	/	mg/L
				悬浮物	26	/	mg/L
				化学需氧量	1.67×10^3	/	mg/L
				氨氮	24.5	/	mg/L
				总磷	4.26	/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7	/	无量纲
				石油类	112	/	mg/L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1.54×10^3	/	mg/L
				氨氮	25.3	/	mg/L
				总磷	4.58	/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4	/	无量纲
				石油类	132	/	mg/L
				悬浮物	27	/	mg/L
				化学需氧量	1.78×10^3	/	mg/L
				氨氮	23.2	/	mg/L
				总磷	4.49	/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3.1	/	无量纲
				石油类	117	/	mg/L
				悬浮物	25	/	mg/L
				化学需氧量	1.73×10^3	/	mg/L
				氨氮	26.1	/	mg/L
				总磷	4.74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11070307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生产废水出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石油类	5.21	20	mg/L
				悬浮物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7	500	mg/L
				氨氮	5.55	35	mg/L
				总磷	1.88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石油类	4.76	20	mg/L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42	500	mg/L
				氨氮	5.77	35	mg/L
				总磷	1.74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石油类	4.92	20	mg/L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95	500	mg/L
				氨氮	5.21	35	mg/L
				总磷	1.53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石油类	4.80	20	mg/L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0	500	mg/L
				氨氮	5.94	35	mg/L
				总磷	1.66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6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生活废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5	300	mg/L
				氨氮	14.1	35	mg/L
				总磷	3.50	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2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6	300	mg/L
				氨氮	13.4	35	mg/L
				总磷	3.84	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5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30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3.61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4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300	mg/L
				氨氮	14.7	35	mg/L
				总磷	3.47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2	/	无量纲
				石油类	134	/	mg/L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1.81×10 ³	/	mg/L
				氨氮	25.3	/	mg/L
				总磷	4.45	/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5	/	无量纲
				石油类	120	/	mg/L
				悬浮物	26	/	mg/L
				化学需氧量	1.75×10 ³	/	mg/L
				氨氮	23.9	/	mg/L
				总磷	4.33	/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3	/	无量纲
				石油类	126	/	mg/L
				悬浮物	24	/	mg/L
				化学需氧量	1.69×10 ³	/	mg/L
				氨氮	26.8	/	mg/L
				总磷	4.61	/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7	/	无量纲
				石油类	111	/	mg/L
				悬浮物	23	/	mg/L
				化学需氧量	1.86×10 ³	/	mg/L
				氨氮	25.9	/	mg/L
				总磷	4.58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2024H070307

第 8 页 共 14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生产废水出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石油类	5.11	20	mg/L
				悬浮物	1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19	500	mg/L
				氨氮	5.58	35	mg/L
				总磷	1.72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石油类	4.89	20	mg/L
				悬浮物	1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65	500	mg/L
				氨氮	5.36	35	mg/L
				总磷	1.85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石油类	5.07	20	mg/L
				悬浮物	1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08	500	mg/L
				氨氮	5.84	35	mg/L
				总磷	1.67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石油类	4.95	20	mg/L
				悬浮物	1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33	500	mg/L
				氨氮	6.04	35	mg/L
				总磷	1.80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9 页 共 14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7.04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2499	非甲烷总烃	4.54	0.0113	120	35
			第二次	2507	非甲烷总烃	4.27	0.0107	120	35
			第三次	2274	非甲烷总烃	4.33	9.85×10 ⁻³	120	35
2024.07.05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2419	非甲烷总烃	4.21	0.0102	120	35
			第二次	2437	非甲烷总烃	4.05	9.87×10 ⁻³	120	35
			第三次	2480	非甲烷总烃	3.99	9.90×10 ⁻³	120	3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10 页 共 14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厂区内车间 门口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60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35		mg/m ³
				2.34		mg/m ³
				2.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40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25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2.25		mg/m ³
				1.98		mg/m ³
				1.82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2.08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74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40		mg/m ³
				2.30		mg/m ³
				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85	6（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7.05	厂区内车间 门口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1.81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91		mg/m ³
				1.74		mg/m ³
				1.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78	6（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2.05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97		mg/m ³
				2.00		mg/m ³
				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1.99	6（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83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75		mg/m ³
				1.59		mg/m ³
				1.2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61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5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10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0	1.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1.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8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9	1.0	mg/m ³

检测结果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4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1.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5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91	1.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22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7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503	1.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46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56	1.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7

第 14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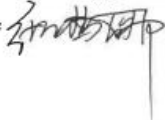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07.04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8.3	65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60.9	65
	厂界西南侧/12	工业	60.2	65
	厂界西北侧/13	工业	59.7	65
2024.07.05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8.8	65
	厂界东北侧/11	工业	60.4	65
	厂界西南侧/12	工业	58.3	65
	厂界西北侧/13	工业	59.2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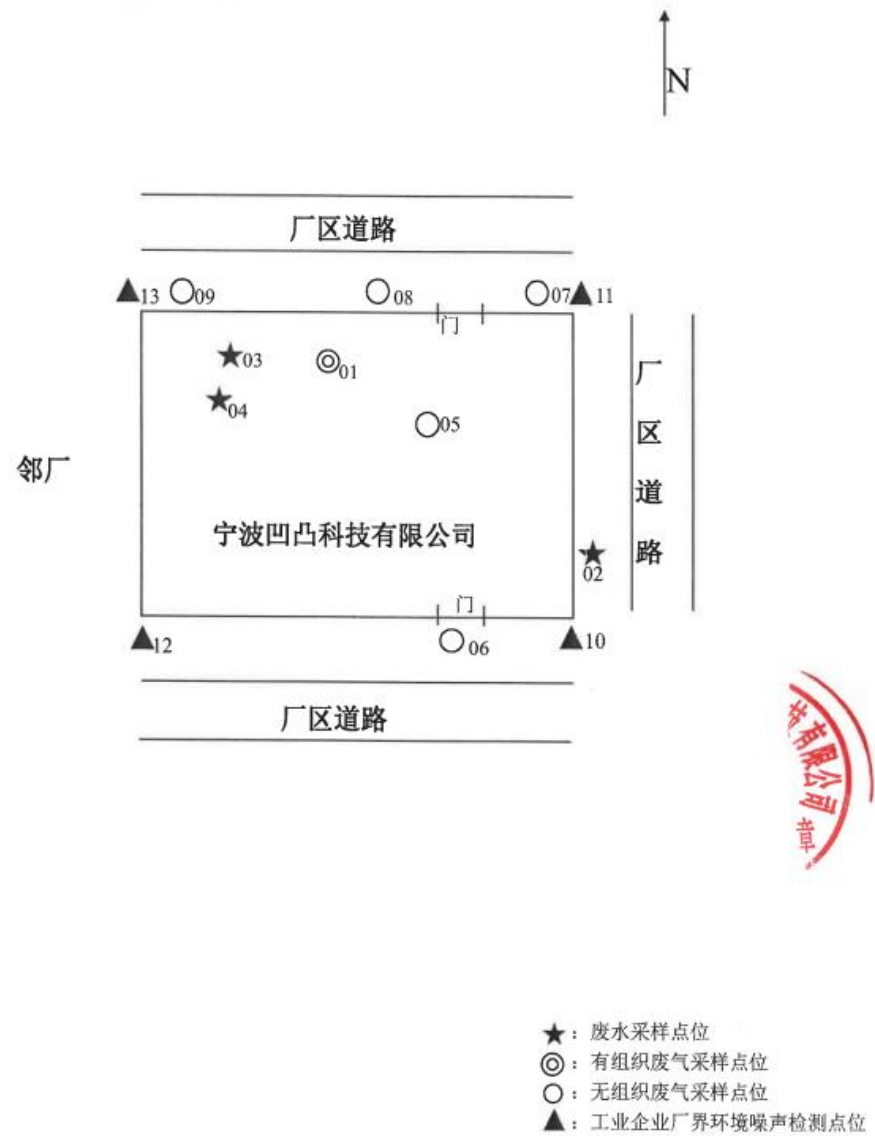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07.24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7.04(第一次)	晴	南	2.1	100.8	32	52
2024.07.04(第二次)	晴	南	2.0	100.6	35	50
2024.07.04(第三次)	晴	南	2.1	100.5	35	50
2024.07.05(第一次)	晴	南	1.9	100.9	32	47
2024.07.05(第二次)	晴	南	1.9	100.8	32	45
2024.07.05(第三次)	晴	南	1.8	100.8	34	42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钽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1号联东U谷中交科技产业园28#-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钽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吨钽铁硼磁钢（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H8QNN5F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H8QNN5F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04、0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7	0.0336		0.0207	0.0336				
	氨氮							0.00104	0.0025		0.00104	0.002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26 日，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盛源路 1 号联东 U 谷中交科技产业园 28#-1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第一阶段年产 180 吨钕铁硼磁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2 年 11 月由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1 月 0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02 号）。

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2024 年 07 月 26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H8QNN5F001Y，有效期限：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3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第一阶段年产 180 吨钕铁硼磁钢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环评内容未分析煮料废气，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振动锯末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大理石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废切削液、废锯末、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36t/a、NH₃-N0.0025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

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铁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何志东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68684545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连杰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13736150811

第四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切片机、多线切割机、振动机、煮料机、钻床、砂带机、砂轮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还有切片机、多线切割机、磨床、电炉等部分生产设备未到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完成第一阶段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至2024年07月25日。2024年07月26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7月03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07 月 03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2024 年 07 月 26 日，由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凹凸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